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0〕10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市救助管理站：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134 号），现下达你县（区）、单位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列入 2020 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 4 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主要支持各地落实民发〔2020〕69 号文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

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此次中央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困难群众救助数量、地方救助水平、财政困难程度、工作绩效，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情况等。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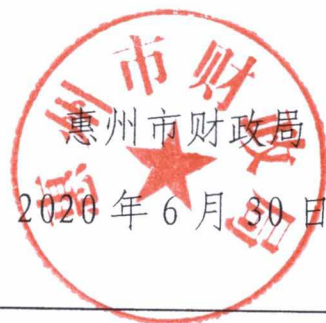
三、本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此前已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详见附件1）。请各地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

系统。已下达的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也需执行上述管理要求，此前做法与之不一致的，按本次要求统一做好资金标识。

四、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号）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规定，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参照《民政部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12号），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民政局，各县区民政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发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其中：				本次下达
		已下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2001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01003特殊转移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第二批）资金（01003特殊转移支付）	
		财社〔2019〕190号 粤财社〔2019〕245号惠财社〔2019〕127号	财社〔2020〕24号 粤财社〔2020〕106号 惠财社〔2020〕79号	财社〔2020〕24号 粤财社〔2020〕107号 惠财社〔2020〕80号	财社〔2020〕64号 粤财社〔2020〕134号 惠财社〔2020〕101号	
惠州市合计	9434	5248	2505	667	1014	
市救助管理站	40	0	0	0	40	
市社会福利院	209	209	0	0	0	
市儿童福利院	2	0	0	2	0	
惠城区	1545	838	403	141	163	
惠阳区	792	412	196	105	79	
惠东县	4629	2644	1262	212	511	
龙门县	2048	1145	546	136	221	
大亚湾区	35	0	10	25	0	
仲恺区	134	0	88	46	0	

附件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31014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